

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文件

奉体〔2024〕45号

关于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上海市全民健身（足球改革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上海市关于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全健联会办〔2023〕1号），结合奉贤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南上海运动健康新城”的目标，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高

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提升奉贤城市能级、建设体育强区，助推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

（二）基本原则

——造福全民，优质发展。对标国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增加公益性和基础性服务供给，推动更高品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覆盖全地域、全人群。

——注重品质，均衡发展。将全民健身融入社区治理，实现“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高质量全覆盖，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均衡、便捷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共治共享，融合发展。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推动全民健身更加开放包容。

（三）发展目标

到2035年，基本建成与南上海运动健康新城和“健康奉贤”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融合化和数字化，基本实现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体育健身设施举步可就、体育健身组织充满活力、体育赛事活动丰富多元、科学健身指导专业高效、公共体育服务智慧升级，积极营造“处处可健身、天天想健身、人人会健身”的全民健身城市环境，实现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4.0平方米左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57%

左右，市民体质达标率达到 98%左右、优良率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服务保障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切实增强全民健身发展动力。建立多方参与、保障有力的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把全民健身纳入民生实事。积极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鼓励社区、学校打造富有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政府提供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更加健全完善。支持企业、社会组织提供多样化健身服务。鼓励每个家庭、每位市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

2.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事业。健全完善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运营体育设施、举办体育赛事有关扶持政策。推进管办分离，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培育扶持、监督管理。借“体育+”和“+体育”加强体育健身组织建设，构建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发挥奉贤区体育总会枢纽作用，引领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单项体育协会、各类人群体育协会等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在社区内活动的符合条件的基层体育组织可依法向区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引导扶持体育健身团队。

3. 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共治共享。发挥竞技体育对于群众体育的带动作用。推动有条件的专业赛事和竞技体育场馆设施、训练资源、科技装备、运动营养、运动康复等服务全民共享。促进优秀运动队训练方法、日常食谱、康复技巧等市场化开发和成果转化。

鼓励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二）促进优质均衡发展，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

4. 优化全民健身资源布局。坚持规划先导，均衡配置市民身边的健身设施、健身活动、健身指导等公共服务。到 2025 年，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4.0 平方米左右。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中心城区、重点转型区域、人口相对集中的城镇和规划保留保护村等区域合理倾斜。涉及体育设施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征询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5. 夯实社区全民健身基础。建设“15 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畅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将全民健身纳入社区服务体系，补齐城乡社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短板。结合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制定社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加强社区体育政策保障和人才队伍建设，每个街镇要配备至少 1 名专职体育工作人员，支持每个居村配备至少 10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推动社区体育协会街镇全覆盖。

6. 推动全民健身覆盖各类人群。注重全龄友好，加强儿童青少年、职工、老年人公共体育服务，增加妇女、农民、军人、残疾人、少数民族、在沪外国友人等公共体育服务。鼓励定期举办区运会、学生运动会、职工运动会、老年人运动会、残健融合运动会。支持工会每年组织健身活动，纳入工会考核内容。鼓励按照《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为职工购买健身服务。推进无障碍健身环境建设。

（三）推动设施提档升级，打造举步可就新载体

7. 拓展“处处可健身”城市空间。围绕全区体育设施“一廊、两心、两带”总体布局采用“3+2+X”建设新模式，打造“百个大空间、千个链接点、万个微基建”，整体性、系统性推进“满天星”工程，构建国际水准、奉贤特色的体育健身设施体系，为市民提供举步可就的体育场地设施。充分利用“江河湖海”沿岸的工业遗址、闲置用地、商务楼宇、码头滩涂、水域等空间资源，优化布局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以及各类体育场馆、多功能球场、体育公园、水上运动基地、极限运动场等健身设施，让市民体验家门口的“生活秀带”，成为宜居宜业宜游、辐射长三角的高标准滨海健身休闲带。支持建设高等级体育设施，提升水上运动、户外运动等设施功能，围绕市民就近健身需求，优化布局各类社区体育设施。

8. 建好每处“家门口”健身设施。实施社区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实施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健身步道、市民多功能球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市民健身驿站、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等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形成类型丰富、功能完善的体育健身设施服务网络，完善高品质的“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既有居住区要充分挖潜，结合城市更新和“两旧一村”改造，拓展健身场地。基本实现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全覆盖。增加社区足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地等群众喜闻乐见的

健身设施。做好社区健身设施巡查、维护和更新工作。

9. 实现健身场地全面开放共享。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公益开放和定价机制。鼓励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设置并开放健身设施，支持与社区或周边单位共享。具备条件的已建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满足向社会开放条件。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应开尽开，鼓励委托第三方对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提供统一运营服务。引导经营性体育设施有序开放。鼓励体育场馆、公园等场所为健身市民提供储物、更衣、安全和医疗辅助等服务。

（四）增加赛事活动供给，共享全民健身新时尚

10. 构建“天天想健身”服务体系。构建市级、区级、街镇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积极参加和承办上海市民运动会、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等市级品牌赛事活动，办好区运会、“悦动贤城”奉贤区全民健身运动“荟”、“燃赛道”奉贤区体育总会体育赛事品牌SHOW等区级品牌赛事活动，扶持和举办社区健康运动会等市民身边的体育赛事。支持开展“一镇二品”、“一居（村）一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深入推进品牌项目“五进”，即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商圈。鼓励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长三角特色赛事活动，提高国内国际影响力。做好公益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数据统计工作。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业余竞赛体系。公开全民健身重点赛事目录，支持社会化办赛。鼓励向参赛市民颁发证书证章，探索运动积分。鼓励发展线上健身等新模式。

11. 提升赛事活动管理效能。推进赛事活动规范化、标准化，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赛前、赛中、赛后全过程监管。大力发展市民喜闻乐见、时尚休闲的路跑、球类、自行车、水上运动等运动项目，推广普及武术、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支持开展体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的风筝、滚灯、打莲湘等民间民俗体育活动以及少数民族体育项目，鼓励发展帆船、赛艇、赛车、马术、击剑、射箭、攀岩、航模、冰雪运动、极限运动、房车露营、电子竞技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促进智力运动、科技体育等非奥运项目发展。

12. 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开展。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龄办等群团组织的引领作用，促进职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支持开展适合青少年的各运动项目夏令营和冬令营，参加和举办适合中青年、老年人身心特点的各级各类体育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使残疾人更好感受社会关爱、更好融入社会。支持企事业单位经常性开展针对中青年的职工体育活动，推行广播操、工间健身，加强职工健身服务，促进职工身体健康。开展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将全民健身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结合乡村传统节庆和文化旅游活动，促进农村体育事业发展。

（五）加强健身指导服务，促进科学健身更高效

13. 提供“人人会健身”专业指导。加强对社区体育工作者、

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医生等人员的健身指导能力培训，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要求，线下与线上相结合向市民传授运动伤害防护、运动康复、运动营养、运动心理等专项化健身技能和业务知识，提高健身指导水平。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结构、等级结构，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健身俱乐部教练等各类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激发社会体育指导员活力，提高指导率和市民满意度。

14. 推广社区体育服务配送。依托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平台，探索创新配送模式，建立更高质量的覆盖各个街镇的“你点我送”配送机制，弘扬运动促进健康理念，宣传运动促进健康基本知识、运动方法与技能，教会市民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促进市民养成良好的健身习惯。建立完善区级体育配送师资库名录，继续办好“益动奉贤”奉贤区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大讲堂和奉贤区全民健身项目“村居课堂”，推进科学健身讲座、健身技能培训、社区赛事活动等公共体育服务进村居、进机关、进园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商圈，全区每年开展配送服务不少于 500 场。

15. 推动“体医养融合”发展。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探索“体医养融合”发展新模式，实现体育健身与卫生健康、养老等融合发展。谋划“体医融合”示范区、“体医融合”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健全区、镇两级市民体质监测网络，依托区、镇两级市民体质监测中心和智慧健康驿站，提供标准化体质监测服务和慢病运动干预，为参与体质监测的市民建立健康档案，加强全方位个性化科学

健身指导服务，不断提高市民体质优良率。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常态化，创新达标测验活动组织形式，提高市民参与达标测验活动的积极性。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

（六）整合优质服务资源，构建融合发展大格局

16. 培养体魄强健的终身运动者。坚持儿童优先，建设儿童友好城市体育空间，推进体育设施适儿化，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未成年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深化体教融合，全面加强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保障中小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专业支持。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帮助每位青少年掌握2~3项运动技能。

17. 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密切体医融合，把运动健康的理念融入所有健康促进政策。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鼓励开设科学健身门诊，推广运动处方。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组织“体医交叉培训”。支持体医融合技术研发与应用，鼓励建设体医融合重点实验室、运动健康科学实验室。支持运动医学、运动康复、运动营养、运动心理等领域发展。促进体养融合，依托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等平台提供“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

18. 引领长三角全民健身一体化。发挥长三角“体育+生态+科技+人文”优势，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合作，推动规划衔接、标准互认、

资源共享、赛事联办。共同举办长三角风筝、冬泳、围棋等赛事活动，联合申办和举办国际赛事，打造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赛事。办好长三角体育节、长三角运动促进健康论坛等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大体育”和“大健康”理念，区、镇两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规划，把全民健身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加以推进和考核。全面落实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对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划建设与开放等公共体育服务的法定职责和保障责任。充分发挥奉贤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助力“健康奉贤”建设。

（二）完善政策保障

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区、街镇两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规划，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全民健身，形成多元投入全民健身事业的格局。

（三）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全民健身工作队伍建设，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能力提升和结构优化作为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加强竞技体

育、体育产业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互联互通，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等从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培养社区体育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以及群众赛事活动组织、体育社团管理、体医养融合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引导激励社会体育人才队伍成长发展，为全民健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强化督促落实

建立全民健身绩效评估机制，将其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每年发布奉贤区全民健身发展报告。积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监督。将全民健身重点工作情况纳入全民运动健身示范区、文明城区、卫生城区、精神文明考核等创建指标与评估体系，对全民健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

2024年12月17日

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